牙科综合治疗台技术功能需求及商务需求

预算控制价8.2万元

一、技术参数要求（▲实质性 / ★重要参数）

1．用途：用于口腔诊断与检查、牙体治疗、牙周治疗、修复治疗、口腔外科手术、口腔预防保健等；适用人群：各类口腔疾病患者；以产品NMPA注册证 / 备案凭证核准的适用范围为准。

2．整机资质：整机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，注册证有效期覆盖整个项目周期。（★）

3．治疗椅：治疗椅电动升降、椅背俯仰可调，具备自动复位功能。（★）

4．手机接口：配备高速手机、低速手机接口及三用枪。**(★)**

5．吸唾系统：配备强弱吸唾系统及水 / 气系统，具备防回吸功能。（★）

6．电气安全：电气安全符合GB 9706.1及相关专用标准，水路系统符合感控要求。（★）

7．口腔灯：配备口腔冷光无影灯，亮度可调。（▲）

8．供水与冲水：具备漱口杯供水与痰盂冲水系统。（▲）

9．控制面板：配备医生位与助手位控制面板，操作便捷。**(▲)**

10．功能要求：需满足高速切削、多模式椅位控制、四手操作协同及多重安全保护等。（▲）

11．其他参数：优先响应连体式设计、医生程序记忆≥3套、全自动水路管道消毒 / 冲洗、金属铝制强弱吸手柄（可134℃灭菌）、口腔灯照度≥8000LUX、器械托盘≥290x450mm的为正偏离。（▲）

二、其它要求：

（1）设备使用期不小于10年，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。

（2）整机免费质保≥3年；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个以上厂家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

（3）在广西区内设有办事处，配备售后服务工程师，定期巡检培训；

（4）产品零配件国内供应及时；设备主机保修≥3年；终身维护；

（5）维修响应时间：2小时响应，48小时未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使用

三、配置清单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清单的配置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牙科综合治疗台主机（连体式）	1	台	含电动牙科椅、侧箱
2	高速手机	2	把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3	低速气动马达	1	套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4	三用喷枪	2	把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5	强吸 / 弱吸手柄	1	套	易损件，须列明供货价
6	口腔冷光无影灯	1	套	-
7	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	1	套	-
8	医生座椅	1	张	-
9	固定扶手、助手位器械托盘	1	套	-
10	电源线及随机附件、使用说明书（纸质版＋电子版）、保修卡、合格证、注册证	1	套	-

▲四、商务要求

合同签订时间	
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	（1）第一期：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，乙方交货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，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5%；（2）第二期：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期满一年，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%。该项目使用中央资金
验收标准	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15〕22 号）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 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（日历天）内供应完毕并交付使用。 地点：北流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	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。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 4、甲方在收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，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。 5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五、配件

设备出保修期后配件的价格：

序号	配件名称	更换频率（次/年）	配件价格（元）	年合计费用（元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.....				
合计				

（备注：此表由供应商填写，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。）

六、设备和耗材、检验试剂的关系

设备名称	设备单价（元）	国产/进口	是否专机专用耗材	耗材品牌	耗材名称	集采/阳光网	集采价格	阳光网价格	阳光网成交价格